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景山

抗　告　人　陳薇旭

代　理　人　陳哲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鄧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68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84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

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3,000萬元金額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兆公司）、李景山：系爭本票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此僅為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然相對人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，然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；又系爭本票僅記載年息按16%計算，並未記載約定利率為何，依票據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其利率應以週年利率6%計算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㈡陳薇旭：伊從未於系爭本票上用印，系爭本票上伊之印章應係他人所盜蓋，且系爭本票上之金額、伊之身分證字號及發票日等均非由伊所書寫，伊與相對人亦不認識，應無債權債務關係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實有違誤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人美兆公司、李景山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美兆公司、李景山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美兆公司、李景山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美兆公司、李景山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。又抗告人美兆公司、李景山雖又指稱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，然依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上明確記載：「2、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…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。」此有系爭本票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足見系爭本票已明確約定利息

利率，抗告人美兆公司、李景山主張系爭本票未有約定利率，容有誤會，則抗告人美兆公司、李景山主張系爭本票利息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，自屬無據；另抗告人陳薇旭爭執其並未於系爭本票上用印部分，核屬系爭本票是否為偽造、變造等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